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2020年6月

保荐机构声明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一创投行”）接受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秋乐种业”或“公司”）委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首发”）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特别注明，本发行保荐书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 录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二)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3
(三)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四)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4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4
(六) 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 推荐结论	8
(二)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已经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8
(三)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五)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2
(六)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2
(七) 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20
(八) 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24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本保荐机构出具《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附件），授权保荐代表人李兴刚和苏健担任秋乐种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秋乐种业本次发行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1、李兴刚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李兴刚先生，注册保荐代表人，现任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具有十余年证券公司投行工作经验，曾负责的项目包括力合科技（300800.SZ）、东方通（300379.SZ）等创业板 IPO，以及福鞍股份（603315.SH）主板 IPO 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苏健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苏健先生，注册保荐代表人，现任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力合科技（300800.SZ）IPO、华森制药（002907.SZ）IPO 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为王惠。

除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之外，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组成员还包括胡晓菲、卢珂和赵晓博。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enan Qiule Seeds Technology,CO.,LTD.
注册资本：	13,08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侯传伟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12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1年10月21日
住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西街98号
经营范围	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 农作物种子批发、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种衣剂、饲料、饲料添加剂销售; 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农业科学研究及咨询服务。(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 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邮政编码:	450002
电话:	0371-65729010
传真:	0371-65729010
互联网网址:	www.qiule.cn
电子信箱:	qiule322@163.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联系人	李敏

(四)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质量控制部履行的内部审核程序

一创投行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控部”）负责制定业务制度和执行流程，并负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实施全程跟踪和质量控制。

项目通过立项审核后，由质控部主管指定的质控部审核人员对项目的日常执行进行技术咨询和实施过程管理与控制。

质控部执行的预审流程如下：

（1）项目组根据外部监管规定和公司规章制度要求完成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制作完成申报材料，并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后，向质控部申请项目预审及底稿验收。相关申请邮件同时抄送内核团队。

（2）质控部对预审申请文件的完备性进行核查，在确保申请文件齐备后，质控部主管指定的审核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申请文件的审核及现场核查、底稿核查。

（3）质控部审核人员将预审意见向质控部主管汇报，经质控部主管同意后，将预审意见发送项目组并抄送合规内核部、风险管理部。项目组对预审意见进行书面回复。

（4）质控部主管对项目组提交的预审意见回复无异议后，由质控部组织召集项目预审会，对项目材料进行初步审阅和讨论。预审会由 ESC 副主席、质控部主管、质控部审核人员、合规内核部负责人、内核专员及项目组成员参加；

（5）项目组根据预审会意见对相关重大问题或不确定事项进行落实并修改相关材料，并经质控部确认。同时项目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后，由质控部汇总预审重点关注问题及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将内核委员会申请呈报内核团队。

2、内核机构履行的内部审核程序

一创投行同时设立常设和非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合规内核部内设内核团队作为常设内核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委员会作为非常设内核机构。

一创投行股权类项目内核机构审核流程具体如下：

(1) 项目组根据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制度》向质控部申请质控预审及工作底稿验收, 相关申请文件同时抄送内核团队; 此时, 内核负责人指定专员负责该项目(以下简称“内核专员”), 并可同时指定一名相关产品经验丰富的投行业务人员担任项目兼职审核, 对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书面审核。

(2) 项目通过质控预审和工作底稿验收后, 经质控部主管同意, 质控部将项目质量控制报告与内核委员会会议申请呈报内核团队。

(3) 内核专员和项目兼职审核人员在收到完备的内核申请材料后, 对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和内核申请文件进行审核, 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内核审核意见。项目组应及时对内核审核意见进行回复。

(4) 内核团队对内核审核意见回复无异议后, 内核团队组织召开项目问核会, 由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就项目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对项目组进行问核, 内核专员和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应当列席, 质量控制部主管、项目兼职审核人员、合规团队人员及风险管理部相关人员可以列席。问核情况应当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 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 并随内核申请材料一并提交内核委员会会议。

(5) 内核团队在确认问核会相关问题已落实完毕, 相关合规程序已完成, 并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后, 组织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

(6) 内核委员在内核委员会会议召开前, 将对会议材料的审核意见以邮件或书面形式提交内核负责人, 并抄送内核团队、质控部和风险管理部。

(7) 参加内核委员会会议并表决的委员人数应不少于七人。具体参会委员由内核团队根据项目情况选定。参加表决的内核委员均拥有投标表决权, 每一成员拥有一票。同意申报的票数达到参加表决的内核委员拥有的总票数的 $\frac{2}{3}$ 以上(含 $\frac{2}{3}$) 时视为同意申报, 否则视为内核委员会不同意申报项目。内核委员表决意见为不同意申报的, 应在其表决意见中明确说明不同意申报的理由。

有效的内核表决应当至少满足以下条件: ①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7 人; ②来自质控部、合规内核部、风险管理部等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数的 $\frac{1}{3}$; ③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与投票与表决。

(8) 对于内核委员会不同意申报的项目, 项目组可以在项目被否决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质量控制部申请再次内核, 项目组应提交书面材料详细阐述申请复审

的充分理由。再次内核为最终审核，若再次内核不通过，则视为放弃申报该项目。

3、内核意见

一创投行内核委员会已审核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材料，并于 2020 年 6 月 3 日进行了表决，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8 人。

出席内核会议的委员认为发行人已经达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经与会委员表决，秋乐种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通过内核。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10、本机构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付投资者损失。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已经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1、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0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0年6月1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三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依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35-00592 号）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之净利润数额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连续盈利，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213.65 万元、1,898.23 万元和 3,787.07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4,950.73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6,898.76 万元。

3、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3,086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362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17,448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

行人是否符合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1、依据本保荐机构取得的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的前身河南农科院种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2月12日。2011年8月15日，河南农科院种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根据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1】第1322001号《审计报告》，以河南农科院种业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08,580,310.41元，折成9,4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上述净资产超出股本总额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同日，原33名股东共同签署《关于将河南农科院种业有限公司按原帐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2011年10月8日，河南省财政厅出具《关于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豫财资【2011】106号），同意河南农科院种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1年10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设立发行人，并选举成立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1】第2222006号《验资报告》；2011年10月21日，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41019900000492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制度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35-0059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35-00083号），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相关执行凭证和文件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

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主要业务合同，取得的工商、税收、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海关、环保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对发行人主要股东、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进行访谈并取得相关声明承诺，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经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工商登记资料核查，核查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声明与承诺，取得的工商、税收、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以及公开信息查询，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未就秋乐种业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除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外，发行人还有偿聘请了第三方为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投项目可行性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发行人的相关聘请行为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作为农业部首批 32 家“育繁推一体化”企业之一，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较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力，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优势。但目前，我国种子行业仍处于整体企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壁垒较低的行业发展初期阶段，市场

竞争较为激烈。

未来，我国种子行业将逐步向规模化、集约化方向发展，通过形成规模较大的龙头种子企业，提升我国种子行业的整体竞争力。在此过程中，公司将面临持续加剧的竞争压力。如果公司不能在育种、生产、加工、产品质量、管理和销售等方面持续保持竞争力，则可能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2）种子繁育基地稳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种子繁育基地主要位于甘肃省张掖市及河南省部分地区。张掖市是我国杂交玉米种子国家级核心制种基地，具有较强的制种优势。公司之子公司甘肃秋乐作为张掖市 AAA+级信用的种子企业，在该区域拥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且目前已与多处优质种子繁育基地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但张掖市作为国内优秀的制种基地，优质的繁育基地往往面临着其他种子企业的竞争，如果公司不能有效的应对竞争，可能影响公司种子繁育基地的稳定性，进而影响公司制种成本、种子质量，使得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3）销售的季节性风险

公司种子生产销售具有季节性的特点，当年生产的农作物种子主要在下半年及来年年初进行销售，整体育种周期较长。公司一般在年初根据市场情况、上年销售情况以及对当年销售的预期进行当年生产计划的制定，虽然农作物的种植对种子具有一定的刚性需求，使得公司可以进行生产预测，但如果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与当期市场需求存在较大差异，则会导致公司库存积压或丧失市场推广时机，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销售的区域性风险

农业种植受气候、水文、土壤等自然条件的影响，存在明显区域性，不同省区甚至同一省区的各市、县都可能因为气候、土壤、病虫害等因素对种子品种的特性会有不同的要求，因此种子经营的区域化特点显著。公司目前主要销售区域为河南省、山东省、安徽省等黄淮海地区，并在积极扩展东北、西南及西北等地区的市场。在经营过程中，公司需要根据各个区域市场各自的特点进行产品布局，并制定区域化的销售政策，如果区域经营计划制定得不够完善，则可能会使

部分地区产品供不应求，同时部分地区产品销售遇冷。公司目前主要销售区域较为集中，产品销售存在一定区域性风险。

（5）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的风险

种子作为农产品的产业链上游，在销售端，其市场价格除受供需关系影响外，还受到农产品价格波动的影响，由于农产品价格受到国家调控政策、周期性因素、商品及期货市场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较频繁，预判变动趋势较复杂。在采购端，公司玉米种子的采购基本按照亩产量及收购单价确定总体收购金额，每年玉米种子的采购价格受总体产量的波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对于花生和小麦，公司采购价格也会随着市场行情的影响而发生变化，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公司未能准确判断上游采购及下游农产品的价格波动情况，将可能导致公司业绩不稳定的风险，面临一定的经营损失。

（6）病虫害及自然灾害风险

农作物产量、品质等受病虫害及自然灾害的影响较大，例如近年来由草地贪夜蛾、突发高温天气、连续干旱等灾害已给我国玉米安全生产造成了一定影响。公司种子的培育、繁育、加工分布在海南省、甘肃省和河南省等多个地区，覆盖区域较为广泛，如公司在种子繁育过程中遭遇较严重的病虫害，如草地贪夜蛾、玉米螟、红蜘蛛等或其他自然灾害，如雹灾、涝灾、干旱等，将面临原材料产量不足、质量下降等问题，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7）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自《种子法》颁布以来，我国种子行业发展进入快车道，不仅中央一号文件多次强调加大对种业的扶持力度，推进种业科技化、市场化和商业化的可持续发展，国务院及相关部委也陆续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全国种植业结构调整规划（2016-2020年）》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种业体制改革提高创新能力的意见》等多项法规政策，持续加大对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如果未来国家针对种业的产业政策发生了重大不利调整，可能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8）经销商销售模式的风险

由于种子的最终消费者是农户，分布较广，集中度较低，经销商代理模式是我国种子企业普遍采用的销售模式，该模式可以有效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效率以及扩大公司的品牌和市场影响力。若未来公司不能保持对经销商的有效管理，则可能出现因经销商自身管理混乱而导致的经销商违法违规行为，甚至出现公司与经销商发生纠纷等情形，使公司品牌及声誉受损、产品区域性销售下滑或违规诉讼及纠纷的情况，对公司市场推广产生不利影响。

（9）转基因玉米种子商业化冲击市场的风险

虽然目前国内尚未放开转基因玉米种子的生产、销售与推广，但预计未来我国将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慎重推广包括玉米品种在内的转基因农作物种子。2019年12月30日中国农业农村部公布了《2019年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生产应用）批准清单》，将拟批准颁发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的192个植物品种目录予以公示，目录中包含两个玉米品种。如果未来转基因玉米种子的生产与推广逐渐放开，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则公司原有玉米品种将面临转基因玉米品种商业化冲击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产品收入结构相对单一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玉米、花生、小麦等农作物品种的研发、繁育、加工、推广和技术服务。其中，玉米种子的销售收入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2017-2019年，玉米种子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18,816.29万元、18,800.48万元和22,833.97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9.62%、67.62%和69.98%。未来如果国内玉米种子市场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不能保持在玉米种子市场的竞争优势，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1）主要玉米品种的品种权已过保护期或未取得品种权的风险

2017-2019年，公司玉米种子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9.62%、67.62%和69.98%。其中，郑单958及秋乐368两个品种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2.33%、43.80%和49.02%，占比较高，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有重要影响。郑单958品种权保护期已于2016年12月31日到期，郑单958玉米品种的市场竞争加剧。未来如果公司的郑单958品种的

市场销售情况不及预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根据我国种子行业管理法律法规，主要农作物品种（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通过审定后可进行销售、推广，但要取得植物新品种权还需要履行一系列的申请与审批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秋乐 368 品种权已于 2017 年通过审定，且申请的植物新品种权已过授权公示期，但尚未取得植物新品种权证书，最终能否取得还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12）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部分房屋及地上构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在新乡平原示范新区农科院试验基地院内北部建设有多处办公楼、生产厂房和仓库，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员工宿舍及花生、其他油料作物种子的生产加工，面积合计为约 14,071.09 平方米，目前上述房屋及地上构筑物均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在申请办理房屋产权登记证明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存在上述房屋建筑物不能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及被处罚的风险。

（13）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的风险

种子的推广销售主要依赖于销售部门订货会、线下促销等营销活动以及各级经销商的经销活动，属于高人员流动及聚集性活动。2020 年初，由于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无法进行现场营销及经销活动，虽然因春耕种子销售存在一定的客户需求刚性，但如果肺炎疫情仍无法尽快消除，将会对公司 2020 年度销售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2、技术风险

（1）新品种培育风险

优良品种是种子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培育推广符合市场需求的新品种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但新品种的培育一般具有投入成本较大，周期较长的特点，一个新品种从开始培育到通过审定再推向市场往往需 8-10 年的时间，且成功率受种质资源、育种技术、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目前在玉米、小麦等核心产品新品种培育方面具有一定优势，拥有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独家经营权的优良玉米、小麦、油料作物新品种，但如果公

司未来培育的新品种无法适应市场需求，则培育成本可能难以收回，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新品种的培育工作主要依赖于经验丰富、育种技术过硬的核心技术人员，目前公司通过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科研成果激励措施、搭建科研交流平台、深入构建企业文化等机制，吸引、聚集了一批优秀的专业技术人员，显著提升了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司归属感和凝聚力。但随着各大种子企业纷纷加大新品种培育科研创新的投入力度，优秀人才的竞争也日益激烈，若公司不能提供更专业化、更有潜力的职业发展平台和更具竞争力的薪资待遇、育种条件等，将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3、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是 1,589.36 万元、1,562.42 万元和 2,555.3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52%、7.55%和 10.84%。公司的赊销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由于政府客户付款受财政预算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坏账风险。随着政府客户收入占比的增加，应收账款余额的持续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将逐渐增加，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跌价风险

2017-2019 年，公司存货余额分别是 14,987.80 万元、12,389.65 万元和 14,097.92 万元，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0 次、1.42 次和 1.57 次，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31.09 万元、25.14 万元和 526.30 万元。公司存货余额随公司业绩的增长同步增长，但由于市场行情的不确定性，公司经营判断存在一定风险，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滞销，使得公司面临库存商品减值风险。

（3）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申请“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征收所得税”优惠政策并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41000360，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第四条“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期内，减按 15%缴纳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8 号公告）规定：企业对农作物进行品种和育种材料选育形成的成果，以及由这些成果形成的种子（苗）等繁殖材料的生产、初加工、销售一体化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种子生产销售，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制种行业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7 号）规定，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批发和销售种子产品，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如果未来国家变更或取消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或公司不再满足上述税收政策条件，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9.39%、30.02%和 36.16%，受各期收入类别构成及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大。未来公司受市场环境变化、产品销售价格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毛利率水平存在波动的风险。

（5）重大会计估计对公司业绩影响的风险

公司玉米种子主要经营期间为当年的 10 月 1 日至次年的 9 月 30 日，销售存在经营季与会计年度不一致的情况。公司在每个经营季开始时确定各产品的提货价，每期末根据最近五个经营季退货及销售折扣的平均数分别预估销售退货、销售折扣，预估退货冲减收入、成本，预估销售折扣冲减收入。次年在销售季结束后进行最终结算，实际结算的退货、销售折扣与预估的退货、销售折扣数的差额调整当期损益。由于种子行业受到自然气候、政府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各个经

营季实际的退货、销售折扣情况与目前公司采用的估计方法确定的暂估数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在确定预估退货率、预估销售折扣率时运用会计估计，该会计估计对公司的收入及成本确认、经营业绩存在较大影响。公司每年的退货情况及销售折扣情况受市场、政策等各方面因素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经营资质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品种选育、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应依法申请领取《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五年，有效期满后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经营的，企业应当在期满六个月前重新提出申请。《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系公司进行种子培育、扩繁、生产和销售的基础，若该资质到期后不能延续，公司将面临无法经营的风险。

5、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向“生物育种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建设目的系进一步提升公司自主科研创新能力和种子生产加工技术水平，持续提高公司的经营能力和产品的市场份额。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行业发展趋势、育种技术发展水平、外部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做出的。但由于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如果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项目实施进度产生不利影响。

6、新股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由于公司采用的指标系市值与净利润相结合的上市标准，公司估值易受到资本市场宏观环境、流动性、投资者偏好、行业状况、价值判断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若发生新股认购不足或预计无法满足发行后市值标准等情况，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1、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是农业部首批 32 家“育繁推一体化”企业之一、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第十二届中国国际种业博览会暨第十七届全国种子信息交流与产品交易会上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发布的《2019-2020 年度全国重要农作物种子产供需形势分析与种业市场监测报告》，发行人位居种子销售前二十强，其中玉米种子位于销售前二十强的第 8 位。

根据 2016 年中国种子协会公布的《2016 年中国种业信用骨干企业及 2019 年中国蔬菜种业信用骨干企业认定公告》，发行人被认定为中国种业信用骨干企业（认定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2019 年发行人再次被中国种子协会认定为中国种业信用骨干企业（认定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根据甘肃省张掖市种子行业协会《关于 2019 年度玉米种子企业信用等级评估结果的公告》，发行人子公司甘肃秋乐被评为“AAA+”级信用种子公司。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①完善的“育繁推一体化”体系

“育繁推一体化”是指种子企业拥有完善的品种培育、生产、加工和市场营销体系。该体系能够有效促进企业选育培育符合市场需求的农作物新品种，降低企业生产成本，保证种子质量，加速新品种在市场上的推广应用，进而增强企业市场综合竞争能力，不仅会给企业带来经济效益，同时也能创造巨大的社会效益，有利于促进供给侧改革。

2001 年，我国开始对主要农作物商品种子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2016 年修订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对“育繁推一体化”企业的科研实力、经营规模、品种培育能力、加工能力等均有所要求，进一步提高了“育繁推一体化”企业认定的门槛，对自主研发能力弱、企业规模小、繁育加工和销售网络不健全的企业构成了行业准入的障碍。

公司拥有完整的“育繁推一体化”产业体系，是农业部首批 32 家“育繁推一体化”企业之一。多年来，凭借着强大的自主创新能力，公司培育出一批品质更优、抗性更强、适应性更广和高产稳产的农作物新品种。同时，依托甘肃得天独厚的地理条件及多年积累的繁种技术及经验，公司自主繁育的玉米种子具有成本低、纯度质量高和芽率高的优点。在市场推广方面，公司坚持“良种配良法”的品种推广模式，优化新品种示范网络建设，创新性地开展小区域品种观摩会、农民培训会等深入农民群体的营销活动，使农民对秋乐品牌的种子形成高度认可，建立了稳固高效的营销网络。

②技术与研发优势

种业企业育种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是生物学，尤其是遗传学与统计学等学科的高度综合应用，其主要的壁垒包括前期积累的丰富种子材料资源库、单倍体等育种技术，育种家明晰的育种方向和育种选择等。同时，培育一个新品种往往需要十年甚至更长的时间，研发周期较长，对种业企业的综合实力提出了较高要求。

公司建立了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育种体系，育种技术先进，科研队伍稳定，并以市场为导向，专注于研究培育适合不同市场需求的农作物新品种。在我国种业广泛开展科企合作的背景下，公司背靠河南农科院和生物育种中心，在育种技术和育种理念方面始终保持着与科研院校、科研机构的密切交流，保证了公司研发水平的先进性。公司推行“1123”科研助力工程，以公司自主科研创新为主，同时加强与河南农科院、其他科研院校以及育种家交流合作，提高公司研发水平。

公司目前拥有潜在新品种组合近千个，累计近百项新组合参加各级审定试验，共审定各类农作物新品种 19 个，获得新品种权 14 个。公司自主选培育的玉米品种秋乐 368、豫研 1501，小麦品种秋乐 168、大平原 1 号、豫研花 168 等系列新品种均具有综合抗性好，适应性强和高产稳产的优点，显著提升了公司主营产品市场竞争力。未来，公司玉米研发方向将重点围绕绿色高效、抗病抗逆、优质高产、广适稳产及宜机收等重要农艺性状进行资源收集、种质创新及新品种的培育。花生研发方向将重点聚焦高油、高油酸、优质食用型、宜机收的特性，小麦研发方向将重点围绕抗赤霉病的优质强筋、优质弱筋小麦新品种展开。2016

年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正式施行，同年农业部颁布了新版《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缩减国家审定品种为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 5 种主要农作物，并允许经认定的“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自行开展“绿色通道”试验。

“绿色通道”试验政策实施后，有利于包括公司在内的“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的快速发展。

由于种子繁育与温度、湿度、光照等气候因素密切相关，为了保证种子质量，公司将玉米制种区域置于甘肃省张掖市，依托着河西走廊光照足、土壤肥沃、昼夜温差大等优越气候条件及公司育种团队多年积累的扩繁种植经验，精准把握繁种过程中包括亲本错期播种、合理密植、精确施肥和适时去雄等在内的关键操作步骤。同时公司根据国家标准详细制定了公司制种生产技术规程以及具体实施方法，保证了繁种的高产、高效和高质量。通过对不同品种在不同生态区的光温反应研究及播期、播量、肥水管理、病虫害防治及灾害预防等关键技术的研究集成，形成了科学完善的繁种技术体系。

公司还采用了三系配套制种技术，即利用不育系、保持系、恢复系三系配套的方式生产玉米杂交种子。在制种过程中无需进行人工去雄即可获得 F1 代杂交种，三系不育制种技术可以较为精准地避免自交植株的产生，使得杂交种纯度更高。同时省去了人工去雄的步骤，节约了人力物力，降低了公司扩繁制种的成本。

④种子质量控制优势

种子作为农业之本，其优劣直接影响农民的收入，因此，国家对种子质量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标准。多年来，公司严格按照种子法规、种子生产程序及技术要 求组织生产经营，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种子质量标准。积极贯彻“依靠科技进步、培育优良品种，加强基地建设、繁育优质种子，依托网络优势、强化售后服务”的质量方针，建立了完善的种子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了 ISO9001:2015 国际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杂交玉米种子的发芽率均高国家质量标准。同时，公司会对每批次的种子进行种子活力检测，即模拟低温、恶劣环境下玉米的发芽能力。公司使用次氯酸钠洗籽消毒后，再在 6℃ 蒸馏水中浸泡 3 天，公司种子的发芽率仍超过国家最低标准。

种子的质量优劣取决于育种和制种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其生产过程中的人为因素、技术因素和气候因素等都直接影响到种子质量。公司拥有完善的种子繁育、加工体系，有效的保障了种子质量。在种子繁育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各类质量管理规程，保证繁育出高质量的种子；在种子加工过程中，公司采用了机械化、自动化的生产模式，并制定了一套完整、严格、科学的流程，包括果穗烘干、籽粒烘干、种子检验、精选、包衣和包装等，有效的保障了生产的种子质量。

此外，公司建立了自己的检验室，并配置了先进的检验设备和多名检验人员。针对所有批次的种子，公司均进行了严格得多环节质量检验，做到每批种子均设立检验档案，并根据种子质量设立分级制度，对不合格的种子，公司不予出库、不予销售。自成立以来，公司凭借着过硬的种子质量管理体系，连续多年被评选为河南省种子诚信企业。

⑤品牌优势

公司生产的种子具有发芽率高，纯度高和一致性好的优点，经过多年的市场推广，在我国主要玉米种植区域尤其是黄淮海区域创建了稳定的市场基础和良好的品牌形象。“秋乐”牌系列玉米杂交种深受广大农民的认可，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客户美誉度持续提高，种子推广面积不断扩大，年销量持续攀升，2014年，“秋乐 QIULE”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⑥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创立至今，管理层积累了丰富的种子研发、生产、管理、技术和营销经验。公司管理层凭借着对行业发展的深刻理解，能够制定符合公司定位、符合行业趋势、符合国家政策方向的企业发展战略。除此以外，公司管理层拥有多位育种方面的专家学者，其中公司创始人、董事长张新友院士长期从事花生遗传育种研究。研究建立了花生远缘杂交育种技术体系，创制一批聚合了野生花生优异性状的新种质，开辟了花生野生种质利用的有效途径，曾三次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侯传伟、副总经理高伟均为农作物领域的学者。在育种能力决定企业发展的种业，公司管理层的技术优势会促使企业把握研发方向，提升企业竞争力。

（2）竞争劣势

①资本实力相对欠缺

种子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行业，种子的培育技术难度高、技术沉淀周期长，需要不断的市场调研，长期的积累，不停的尝试，以及持续的资金投入和市场推广。公司目前整体规模较小，通过自有资金积累的投入，影响了公司发展目标的快速实现。虽然公司目前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但公司融资渠道依然受限。只有积极开拓多种融资渠道，才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从而较快地达到业务发展的预期目标。

②公司规模有待进一步提高，产品线有待丰富

与行业内龙头公司相比，公司整体规模较小，收入结构较为单一，报告期内，核心品种郑单 958 及秋乐 368 的销售收入占比在 50%左右，抵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公司未来有待进一步丰富收入结构，实现多元化发展和开拓更多市场。

（八）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综上，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王惠
王惠

保荐代表人: 苏健 李兴刚
苏健 李兴刚

内核负责人: 姚琳
姚琳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勇
王勇

保荐机构总经理: 王勇
王勇

保荐机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王芳
王芳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9日

附件 1: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特授权本公司苏健、李兴刚担任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各项保荐工作。

关于本授权书授权的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督有关问题的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

1、截至本授权书出具之日，苏健先生最近 3 年内曾担任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目前其他申报的在审项目为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2、截至本授权书出具之日，李兴刚先生最近 3 年内曾担任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目前其他申报的在审项目为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3、截至本授权书出具之日，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苏健、李兴刚不存在最近 3 年内有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的情形。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苏健

苏健

李兴刚

李兴刚

法定代表人：

王芳

王芳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9日